

#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713 号

预算金额：65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5008（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辅助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辅助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元整，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

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5）\_\_\_\_项：

-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  
（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3）\_\_\_\_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3）其他方式单位资金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2）\_\_\_\_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结算付款必须按照医院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结算，原则上以一个月为结算单位，每个月进行付款一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开票产生的所有税收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若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的，经采购人、县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延长采购服务有效期两次，每次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

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派遣服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管理职责和义务。

### 一、项目需求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服务：

**工勤服务：**行政楼安全管理服务、药品整理和配送服务、医疗物资整理和配送等服务。

**医助服务：**门诊护理辅助服务、医疗收费辅助服务、药剂科辅助服务、检验科辅助服务、放射科辅助服务、护理辅助服务。

**后勤1类服务：**医疗器械清洗和转运服务、医疗检查相关文书处理服务、门诊医技科室预约管理服务。

**后勤2类服务：**病案辅助管理服务、医院行政辅助管理服务、医院电力辅助管理服务、医院后勤维修服务。

**后勤3类服务：**患者转运护送服务、公务出行驾驶服务。

**注：**以上提供各项服务的服务人员每日服务时间应控制在8小时内。



## 二、工作规范 and 标准

1、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管理需要，制订具体规范和标准，该规范和标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应按照工作规范和时间要求，组织派遣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工作。

2、乙方组织派遣人员在甲方或乙方完成工作，如在甲方完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等。

## 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的岗位、数量和结算标准，定期支付费用。

2、费用按月结（结算方式见附件1），乙方每月20日前核算上月各项费用，甲方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和支付费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质量或安全生产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4、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其他无法达到甲方满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

5、乙方的派遣人员为甲方服务，每周不超过40小时。

6、甲方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将派遣员工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甲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招用符合本项目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建立和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服务工作。本项目如使用退休返聘人员从事相应劳务工作，乙方需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额最大不低于40万的保险产品，费用计入

人工成本。

2、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种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的保养、保管工作，不得丢失和损坏。

4、乙方应依据劳动法规定保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法用工，与派驻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依法处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 六、服务员工的退回及更换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退回或更换被派遣员工。

2、被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到期后退回的，乙方在接收到退回员工时应按《劳动合同法》支付被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3、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或要求更换被派遣员工，且甲乙双方无须给予经济补偿：

3.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3.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且按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应当予以辞退的；

3.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4 在约定的试用期间内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的；

3.5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3.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被派遣员工，但应提前 2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 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遣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2 甲方证明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派遣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除本章第 3 条、第 4 条可以退工外，甲方还可以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依法退回派遣员工。

6、因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引发被派遣员工离职的，应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员工离职造成的损失，并依法对被派遣员工进行相关赔偿（如由乙方单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付款或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退回被派遣员工时，应负责与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交接。乙方不承担因未交接或工作交接不当引发的赔偿责任。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退回派遣员工并提供退回派遣员工书面退工通知（明确退工理由、时间等内容）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收到书面退工通知五日作出是否接受甲方退工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退工。乙方同意（或视为同意）退工的，乙方无论是否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以及是否产生的对员工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项目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建议更换工作人员，如再次考核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迟三十日以上（含本数）未支付项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解除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投标优惠条件

## 签署页

采购人：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签约地点：嘉善

